**关于微信刷掌会员业务相关数据处理的**

**授权函**

致浙江乐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乐檬**”或“**贵司**”）：

xxxx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xxxxx，微信商户号：xxxxx，以下简称“**我司**”）系使用乐檬系统并与乐檬建立合作关系的商户。为实现我司顺利使用微信刷掌会员业务之目的，我司特授权乐檬：

1、调取我司在乐檬系统内的交易金额；

2、调取我司在乐檬系统内的会员信息；

3、将我司在乐檬系统内的交易金额、会员信息等与微信端共享交互；

4、其他与微信刷掌会员业务紧密相关、为实现合作目的而必需进行的数据处理。

**我司进一步同意及确认：我司已完全悉知微信刷掌业务并同意该等业务合作。我司在乐檬系统内的会员信息、交易信息等如涉及个人隐私，均已取得个人合法授权/知情同意。我司完全同意上述数据处理事项。上述授权自本授权出具之日起生效，在我司使用微信刷掌会员业务、与微信开展合作期间内长期有效。若我司拟中止/终止使用微信刷掌会员业务，将提前【10】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乐檬。**

特此确认！

 商户（公章）：

 日期：